



扫码报微信
看更快资讯
鲁中晨报官方微信



新闻热线 **3585000**



天气预报

28日,多云转晴,夜间到早晨有雾,南风转北风2~3级,-7~5℃ /
29日,有小雨或雨夹雪,夜间到早晨有雾,南风2~3级,-6~7℃ /
30日,小雨或雨夹雪转阴,南风2~3级转西风3~4级,-2~4℃

淄博明天将迎来雨夹雪天气

气象台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淄博12月27日讯 根据预报,29日淄博有雨夹雪,30日气温下降明显。27日,淄博市气象台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预计27日夜间至28日上午,淄博市所有区县将出现能见度低于500米的雾。

根据预报,28日—29日,淄

博最高气温4℃左右升至11℃左右,最低气温-6℃左右,29日有雨夹雪;30日,天气转好,最高气温降至3℃左右;31日至下月1日,最低气温下降,最高气温略有回升。

据淄博市气象台预报员介绍,27日白天到29日白天,无明

显冷空气,低层风力比较弱,27日夜间和28日夜间相对湿度较大时会有雾或轻雾,局部可能会有大雾。霾方面,由于大气扩散条件比较差,低层存在逆温层,可能会出现雾和霾共存的情况,29日晚上有一次降水过程,之后雾和霾天气逐渐减弱。

27日下午5点05分,淄博市气象台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预计27日夜间至28日上午,淄博市所有区县将出现能见度低于500米的雾,局部能见度低于200米。27日夜间至29日,淄博市气象条件不利于空气污染物扩散,对交通运输和人体健康有

不利影响,请注意防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孙渤海



扫描微信
二维码查
看更多内容



张店特警进行反恐演练。

全民反恐 共筑平安

淄博警方开展反恐主题宣传

淄博12月27日讯 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识恐、防恐、反恐的能力,12月2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颁布8周年之际,淄博警方组织开展了系列反恐主题活动。

12月27日上午,淄博市反恐办联合张店区反恐办在淄博市中心广场举办“全民反恐、共筑平安”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营造浓厚的反恐防恐舆论氛围,共创平安祥和局面。

活动现场,特警队员进行了反恐技能、警棍操等科目展示,同时还集中展示了安检、搜排

爆、无人侦察飞机等一批高、精、尖反恐装备。

民警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积极宣传了反恐防恐基础知识以及防范处置暴力恐怖袭击的有关常识和技能,劝导群众不观看网络暴恐音视频,自觉抵触不良信息,并鼓励大家及时举报恐怖组织及线索,号召广大群众积极与一切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作斗争,切实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当天,桓台县公安局组织的活动现场,设置了多个宣传

区域,民警现场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反恐防范知识,并在反恐装备展示区域让群众亲身体验反恐特警装备、应急装备。同时,民警进社区、进村居、进企业、进学校广泛宣传反恐知识,利用辖区各大商超、宾馆、加油站等LED屏滚动播放宣传视频和标语,使用无人机在人员密集区开展空中宣传。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许红胡正学

警方打掉3个制售假冒茅台酒团伙

张店警方远赴贵州抓获16名嫌疑人

淄博12月27日讯 近日,张店警方远赴贵州,打掉了3个制售假冒茅台酒的团伙,抓获16名嫌疑人。这3个团伙的销售网络涉及全国9省市20余市县(区),涉案价值2000余万元。

12月27日,张店公安分局直属大队办案民警马梁讲述了办案过程。他介绍,此前他们接到王某举报,其通过微信好友购买了价值60000多元的茅台酒。收到酒后,他找人鉴定发现这些茅台酒都是假的。

经民警了解,王某通过微信联系的这名销售者,其销售网络遍布全国,涉案价值非常大。张店公安分局随即成立专案组,展开进一步调查。专案组民警发

现这是一个分工明确的造假团伙,其大本营在贵州省仁怀市。

9月10日,专案组的几名民警前往贵州展开摸排。为了确定嫌疑人居住地和造假地点,民警忍受着酷暑和蚊虫叮咬在居民区、大山深处日夜蹲守。

克服各种困难,民警在贵州历经两个星期的调查、跟踪、蹲守,摸清了造假窝点的位置及团伙成员居住地。

10月10日,张店公安分局抽调直属大队、湖田派出所20余名警力赴贵州,多路出击,实施抓捕。截至11月25日,经过多轮抓捕,张店警方抓获涉案嫌疑人16人,打掉犯罪团伙3个,捣毁制假售假窝点3处,查获假冒贵

州茅台集团注册商标的茅台纪念酒、茅台贡酒、贵宾陈酿、茅台1935红色圣地酒、天朝上品酒及赖茅酒等40余个品种2000余箱,而这些团伙的销售网络涉及全国9省市20余市县(区),涉案价值2000余万元。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许红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非法买卖、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淄博又有多人被处罚

淄博12月27日讯 为了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做好岁末年初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淄博经开公安重拳出击对各类非法运输、存储、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保持严查严管高压态势。

12月24日上午10时许,淄博市公安经济开发区分局昌国路派出所民辅警巡逻至205国道与海岱大道交叉路口时,发现刘某、于某等5人正在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民警迅速制止,并在其私家车上依法查获烟花爆竹一宗。经查,刘某、于某等5人在未办理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购买、运输、燃放烟花爆竹。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淄博市公安经济开发区分局依法给予刘某、于某等5人行政处罚,涉案烟花爆竹依法予以收缴。

12月24日晚8时许,淄博市公安经济开发区分局泮水派出所民警在专项检查中发现,宋某某在泮水镇某公司门口附近非法售卖烟花爆竹,现场查获涉案烟花爆竹一宗。经查,宋某某对其非法买卖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淄博市公安经济开发区分局依法给予宋某某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涉案烟花爆竹

依法予以收缴。

12月25日10时许,淄博市公安经济开发区分局崔军派出所民警在巡逻途中发现,胡某某在辖区某超市门口非法售卖烟花爆竹。经查,胡某某对其非法买卖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淄博市公安经济开发区分局依法给予胡某某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涉案烟花爆竹依法予以收缴。

12月25日,淄博市公安经济开发区分局崔军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郑某某存在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经查,郑某某对其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淄博市公安经济开发区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另外,12月25日,高青县公安局芦湖派出所辖区开展治安清查工作时发现,王某、孙某经营的超市及杂货店中存放有一批烟花爆竹,两人在未取得相关许可情况下,经营烟花爆竹生意。王某、孙某对购买烟花爆竹并储存、销售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焦爱宝



民警查获非法销售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链接